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李村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潞安矿区南部，行政区划属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管辖	建设单位联系人	伊科长
项目名称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李村煤矿尧神沟风井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李村煤矿尧神沟风井工程 工程性质：采区接替及风井工程 本项目工程规模：3.00 Mt/a 尧神沟风井服务范围：二、四采区（二采区为投产采区）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氨、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预期结果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端尾支护工，综掘工作面掘进机司机、机电维护工，普掘工作面打眼工及耙装机司机接触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综掘工作面掘进机司机、普掘工作面打眼工及耙装机司机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 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评价认为建设及生产后，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和噪声，必须根据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要求，高度重视对职业病危害的控制，切实落实设计报告中拟采取的各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同时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补充措施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专项设计，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将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落实到位，满足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同时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和职业病防治管理，从而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工作场所中的职业病危害对作业工人健康		

<p>的损害。如果达到上述要求，从职业病防治角度分析，则该项目可以实施。</p> <p>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p> <p>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p> <p>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基本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 等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p> <p>建议：</p> <p>工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三十八条的要求，建议增加煤矿防尘水质的要求，保证防尘水质达到如下要求：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粒径不大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并进行防尘水水质检测；2. 尧神沟风井不担负人员上下井的出口，人员仍由矿井工业场地副井下井，食堂、集中浴室和更衣室可利用原有，但未对厕所辅助用室进行设计说明，建议应根据尧神沟风井地面作业人员的数量和厂区布置，对厕所辅助用室进行具体设计。3.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 203-2007）和《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信息指南》（GBZ/T 204-200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补充设计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地点或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公告栏等内容。4. 在井下废弃巷道入口处应设置禁止入内，硫化氢告知卡，在水仓清淤处应设置注意通风、硫化氢告知卡。5. 在通风机房、主扇旁入口处设置噪声有害、必须戴防护耳塞警示标识。6. 在瓦斯抽放泵站入口处设置噪声有害、必须戴防护耳塞警示标识、甲烷告知卡。7. 在乏风取热泵房、空气加热室入口设置噪声有害、必须戴防护耳塞警示标识。 <p>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对员工的职业卫生培训中增加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内容，补充制定相应的细则及相应检维护记录。 2. 建议根据《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1051-2008）6 的要求，补充完善个体防护用品（防尘口罩）发放标准，并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发放相关个体防护用品，现场加强对作业人员佩戴防护用品情况的监督，确保正确使用个体防护用品。 3. 建议在该项目完成及时向职业卫生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别完善矿井概况和项目分析介绍。 2. 完善该项目利旧情况的介绍。 3. 补充完善该项目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的描述。 4. 补充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报告。 5. 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6. 补充完善评价依据。 7. 附录补充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瓦斯等级鉴定报告等。 8. 附符合工程类的配套图纸。